



災害復興貸款 三農業行庫辦理

麥寮鄉陳正義先生查詢災害復興貸款事宜：

一、為幫助因颱風或水、旱等災害受災農漁民儘速恢復生產，中國農民銀行、台灣省合作金庫、台灣土地銀行等三農業行庫，均訂有農漁災害復興貸款辦法。

二、貸款手續、貸款標準及償還方式請參考下列摘要：

——中國農民銀行——

金額：

以實際所需金額七成以內核貸為原則。

申貸期限：

自災害發生日起2個月內。

利率：

1. 依中國農民銀行發展農業專案放款利率辦理。發生違約情事時，改按一般放款最高利率計收利息。
2. 透過農漁民組織轉貸時，酌予轉貸手續費。

期限及償還方式：

比照中國農民銀行發展農業專案放款有關規定辦理。

貸放方式：

1. 由中國農民銀行直接貸放。
2. 透過農漁民組織轉貸。

保證：

1. 農銀直接貸放者，以徵取動產或不動產担保為原則，如借款人信用良好，經營計畫妥善及還款財源（獲利）可靠並徵取信用良好，保證人2人以上者，以無担保方式辦理。

2. 透過農、漁民組織轉貸者，由轉貸單位負償還責任，並由三分之二以上理（董）監事及總幹事以私人身分向本行負連帶保證責任，必要時並得徵取其他担保。對借款人之保證條件悉依轉貸單位規定辦理。

——合作金庫——

金額：

視實際需要。

申貸期限：

應於災害發生日起1個月內。

利率：

1. 貸放給農漁會：依照農漁會轉貸類別，按當時中央銀行核定最低放款利率，酌減0.75%計收。

2. 由農漁會轉貸或合庫直接貸放：依照貸款類別，按當時中央銀行核定最低放款利率計收。

期限：

最長7年，最短1年。

償還方式：

1. 每6個月平均攤還本金一次並繳納利息，並可依收穫季節酌予調整。

2. 災情特殊者，視實際情形，對資本支出貸款本金開始攤還時間，予最長2年的寬緩期限，但利息仍應每6個月繳納一次。

貸放方式：

貸放方式：

以透過農漁會貸放為原則，必要時也可直接貸放

保證：

農漁會向合作金庫申貸，應由全體理監事以私人資格連帶保證。

三、土地銀行則參照去(70)年9·3「艾妮絲」颱風農漁業災害復興貸款聯貸要點辦理。